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孚医疗”）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结算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8 亿元。该事项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科源医疗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6985944955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8日

注册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雨花区块高桥街道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可孚医疗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 (3)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4)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
-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65.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4%。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沙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